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51
公告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	51
公告委託本市各區（不包括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共八區）公所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及「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業務	52
公示送達殷文忠等 63 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無法送達	5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暨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5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度「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	5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度「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計畫」	58
公示送達義務人張有農 君等 39 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裁處函無法送達	60
公告登錄本市烏日區「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歷史建築	62
公告登錄本市烏日區「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為歷史建築	64
公告本市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及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等業務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	66
公告本市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及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等業務委託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辦理	66
公告註銷沈文立地政士開業執照	67
公告註銷莊滿玉地政士開業執照	67
公告註銷詹益政地政士開業執照	68
公告林品岑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68
公告註銷地政士林怡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69
公告註銷地政士劉碧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69
公告註銷地政士林信忠地政士開業執照	70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龍井區 12-66-3、8-66-5 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吳東昇等 2 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70
公示送達龍井區 12-66-3、8-66-5 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吳東昇等 3 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無法送達	72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07-09、斷面樁 04-05）整理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洪振盛等 10 人補償費逾期未領已存入保管專戶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	74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姜美華等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無法送達.....	81
公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84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草案.....	84
預告訂定「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88
預告修正「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五條草案.....	90
預告廢止「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93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49738號

制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4973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

- 一、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於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於固定場所經營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溫泉業：指於固定場所經營溫泉浴池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八、其他經衛生局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變更、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應副知衛生局。

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第一節 共同遵守之衛生事項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並將其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衛生局或經其認可之機關（構）舉辦之訓練課程，經測驗合格並取得證明者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每二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處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第七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局稽查、抽驗營業場所之衛生作業及紀錄。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衛生局得公布之。

第八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共同遵守事項如下：

- 一、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之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水系統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流通，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使用中央空調者，其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
- 三、營業場所應有適當採光或照明，並維護環境整潔衛生，公共區域應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 四、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有效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 五、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六、營業場所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男女應分開設置。但美容美髮業不在此限。
-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 (三)應設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毛巾；並應隨時補充及修復。
- (四)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
- (五)應隨時保持清潔、通風，經常消毒、除臭，定時填寫清潔紀錄表備查。

七、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必要之處置。

八、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依附表規定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

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從業期間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二、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查核。
 - 三、發現患有開放性肺結核、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暫停從業；接受治療後，不具傳染力或持有醫師證明者，始得從業。
 - 四、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潔淨之工作服裝。
-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次數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節

各類營業遵守之衛生事項

第十條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等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保持清潔。
- 二、供顧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
- 三、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
- 四、樓梯、走道照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客房內寫字台、化粧台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 五、客房內浴廁設備應無破損，並應設置垃圾桶；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清理，保持清潔。

- 六、應設置資源回收桶及垃圾收集儲存桶，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封蓋，具有防水及阻絕昆蟲動物功能。
- 七、發現顧客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顧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過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顧客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 三、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不得自行調製。
- 四、從業人員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
- 五、修面之刀片、器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或使用拋棄式。
- 六、每一理髮、美髮、美容師應備有二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
- 七、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瘍或傳染性皮膚病者，得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
- 八、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
 - (二)照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 (三)備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
 - (四)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
 - (五)廢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
 - (六)備有有蓋容器供放置已使用或髒汙之毛巾、圍巾。

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顧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

等用品。

四、大眾浴池不具有循環淨化功能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五、水質微生物指標：

(一) 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leq 500\text{CFU}$)。

(二) 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leq 1\text{CFU}$)。

六、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並將測定時間、結果、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

七、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

八、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度之浴池，應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

九、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十、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明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十一、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十二、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十三、營業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

(二) 入口處放置踏墊。

(三) 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十四、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勸阻其入池：

- (一)入池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
- (二)飲酒後或顯有醉態。
- (三)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

十五、前款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十三條

娛樂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顧客用之飲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
- 二、勸阻顧客隨地吐檳榔汁（渣）、口香糖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 三、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冒、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勿入內娛樂或應戴口罩入內。
- 四、顧客有前款情形者，應勸阻之。

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備有空調設備，維持空氣流通。
- 二、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冒、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勿入內娛樂或應戴口罩入內。
- 三、顧客有前款情形者，應勸阻之。

第十五條

游泳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前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衛生局。
- 二、不具有循環淨化之游泳池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
- 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並將測定時間、結果、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
- 四、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
- 五、水質微生物指標：
 - (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

菌落數($\leq 500\text{CFU}$)。

(二) 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leq 1\text{CFU}$)。

六、供顧客用之毛巾，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應保持清潔。

七、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建築，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八、應備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九、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十、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加氯設備或措施。

(二) 有檢測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儀器。

十一、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勸阻其入池：

(一)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

(二)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

(三)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

(四) 攜帶動物入池(場)。

(五) 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十二、前款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十六條

溫泉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水質微生物指標：

(一) 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leq 500\text{CFU}$)。

(二) 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leq 1\text{CFU}$)。

二、應分設男女淋浴區、更衣區及衣物櫃等。

三、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四、原泉或加熱泉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

五、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

六、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

七、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酸鹼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紀錄及注意事項等。

八、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勸阻其入池：

- (一)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
- (二)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
- (三)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
- (四) 攜帶動物入池(場)。
- (五) 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九、前款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三款至五款、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七款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務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 營業衛生標準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 100 度，時間 5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 100 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 80 度以上），時間 10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 10 瓦(w)波長 240 至 280 n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有效光量及時間 20 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 200 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 2 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 陽性肥皂液-苯基氯卡鉍溶液（benzalkonium chloride），時間 2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於洗淨肥皂成分後，可加 0.5% NaNO ₂ ，防止金屬之生鏽。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 70%(W/W) 至 75%(W/W)之酒精溶液中，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 [含 50% 之甲酚(cresol)]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鏽。(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消字第102000635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志工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志工管理要點」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志工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資源，提升本局業務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得不定期公開召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若干名，協助本局辦理法律扶助服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前項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服務。
- 三、本局遴聘之志工，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十八歲且具服務熱忱之民眾。
 - （二）具法律或消費者保護法令相關常識。
 - （三）具良好服務態度，且願意每週至少服務三小時以上。
- 四、本局志工服務範圍如下：
 - （一）引導服務。
 - （二）協助諮詢服務。
 - （三）其他諮詢服務相關業務。
 - （四）協助本局對外宣導活動。
- 五、本局志工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局志工組成法律服務志工隊及消費者保護志工隊，分別由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及消費者保護官室為管理單位（如附件一）。
- 七、本局志工得互推一人為隊長，綜理隊務；副隊長由隊長遴選一人至二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隊長與副隊長，任期均為二年。
- 八、本局志工服務時間分上午、下午兩個時段，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二時至五時。
- 九、本局志工值勤時應遵行下列原則：

- (一) 志工輪值時應確實簽到(退)，不遲到早退。
- (二) 應穿著服務背心及佩戴服務證。
- (三) 民眾詢問問題時能耐心傾聽，瞭解民眾需求正確引導或服務。

十、本局志工請假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志工於排定之輪值時間，因故無法出勤，應自行覓妥其他志工代理。經協調無人可資代理時，應事先向隊長或副隊長請假。
- (二) 如因情況緊急未能事先請假時，應儘速通知本局志工管理人員。
- (三) 每時段值勤志工至少二人為原則，因請假致當班人數不足二人者，由志工隊長或副隊長進行協調；協調後仍不足二人者，隊長或副隊應通知本局志工管理人員。

當年度值勤時數未達原應值勤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計入第十四點得與獎勵之年資，但值勤時數仍核實計算。

十一、本局志工管理單位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志工教育訓練。
- (二) 年度之觀摩活動。
- (三) 視情況舉辦聯繫會報。
- (四) 其他。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志工教育訓練應包含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專業訓練。

十二、本局得自行辦理基礎訓練或安排新進志工參加各機關(構)舉辦之基礎訓練。

本局法律服務志工隊及消費者保護志工隊之成員，應依其服務內容，分別接受特殊訓練(如附件二)。

本局每年至少提供三小時課程之服務禮貌、志願服務精神、法律扶助或消費者保護基本常識之專業訓練。專業訓練至少分二梯次舉辦。

十三、本局將協助訓練期滿取得結業證書之志工，辦理相關登錄事宜。

十四、本局每年得辦理一次志工獎勵，並發給獎狀或獎品，獎勵項目如下：

- (一) 服務獎：熱心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且全年出勤缺席未超過三次者。
- (二) 全勤獎：服務熱心，全年出勤未缺席者。
- (三) 愛心獎：連續服務三年，服務時數滿三百小時以上者，且三年內未領取本獎項者。

(四) 特別獎：其他特殊事蹟足堪獎勵者。

十五、本局志工為無給職。但得依志願服務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意外保險。

十六、服務績優人員得由本局提報申請中央或臺中市政府之志願服務獎勵。

十七、本局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予以解任，並收回其志願服務證：

(一) 妨礙業務執行。

(二) 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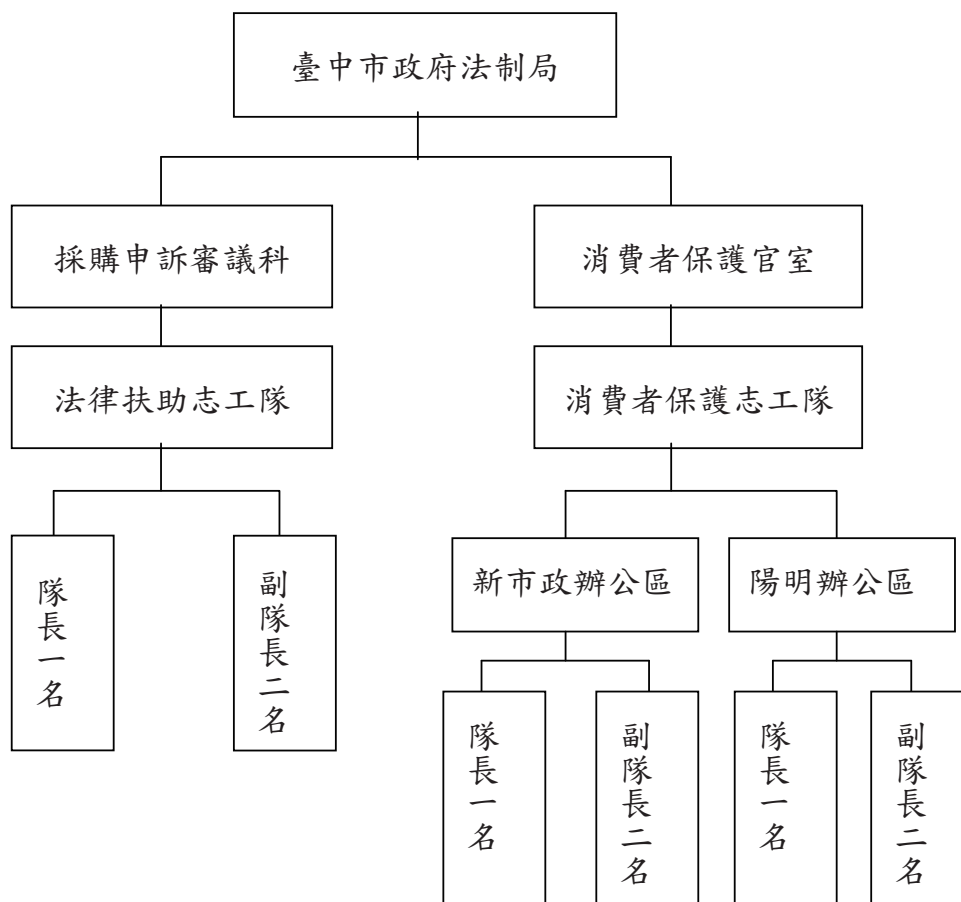
(三) 假借志願服務使用單位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

(四) 一年內未依規請假無故不到，次數累計達五次者。

(五) 一年內無正當理由遲到或早退，次數累計達五次者。

(六) 消費者保護志工隊之志工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專業訓練，經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審核不具消費者保護服務之專業知識者。

附件一



附件二

法律扶助志工隊特殊訓練課程(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時 數
服務禮儀與品質研習課程	2 小時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2 小時
法律扶助志工接聽電話技巧	2 小時
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小時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之法制與實務	2 小時
買屋賣屋注意事項	2 小時

消費者保護志工隊特殊訓練課程(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時 數
消費者保護法解析	2 小時
商品標示及檢驗規定	2 小時
食品及藥品衛生安全之認識	2 小時
各類消費糾紛案件之實務探討	2 小時
消費申訴與調解之消費者權益	2 小時
消費者服務中心之功能與目的	2 小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2002166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第五

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規定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都會1區預約中心)、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都會2區預約中心)、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屯區預約中心)、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海線預約中心)、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山線預約中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視障技能發展協會、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臺中縣肢體障礙自強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協會、台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臺中市山海屯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龍井身心障礙者協會、台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臺中縣潭仔墘綜合障礙福利協進會、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勵進協會、臺中縣新腎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藝文體育推展協會、台中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協會、臺中縣良有身心障礙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精神健康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財團法人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財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臺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技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1.07.16中市社障字第1010054941號函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1.09.12中市社障字第1010071098號函修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2.03.19中市社障字第1020021661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其搭乘交通工具之困難，並為符合搭乘之公平公正原則，特訂定本須知。

二、服務範圍：以臺中市各行政區為原則，團體或單位借用不在此限。

三、服務時間：

(一)個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下午五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週六上午八時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中午十二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不含例假日(週六下午~周日全天)、國定假日、勞動節、彈性放假及颱風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

(二)團體或單位：限周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

四、個人服務費用：免費搭乘。

團體或單位服務費用如下：

(一)基本維護費：

1. 中部四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每日新臺幣一仟元，半日新臺幣五百元。
2. 其他縣市：每日為新臺幣三仟元，半日新臺幣一仟五百元。
3. 上述事項如未滿四小時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駕駛加班費：

1. 用車時間超過服務時間，則另需負擔司機之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一佰六十六元)。
2. 連續二日以上借用小型復康巴士，回程抵達目的地時間超過服務時間者，始計算加班費。
3. 外宿期間因活動致司機服務時間超過下午五時，不適用前一

目之規定。

(三)其他：

1. 借用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費及有關乘車者（含司機）之平安保險（意外險額度一佰萬元）及其他費用（司機之膳宿費、門票等費用）等由借用團體或單位負擔。
2. 出車前三日應將借用期間保險費收據（或影本）及參加人員名冊送至本局備查後准予發車。

五、服務對象及服務序位等級：

(一)服務對象：

1. 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須陪同者，限一名家屬陪同）
2. 團體或單位：凡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3. 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前兩目規定者，由委外單位初評有特殊需求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

(二)個人服務優先序位等級：

1. A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視障重度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A級者。
2. B級：視障中度以上者或肢障中度以上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B級者。
3. C級：A級及B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六、服務項目：以就醫（緊急醫療除外）、就業（上下班除外）、就學（上下課除外）、洽公、社會參與等為目的，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訂車方式與服務：

(一)個人例行性預約訂車：

1. 預約方式及時間：

- (1) 電話預約：需用人得於個人服務時間內，撥打各區復康巴士服務中心預約專線。
- (2) 網路預約：採全天候開放（各區車輛提供1/3車輛數於網路預約）。

2. 需用人應依下列規定事前預約，但有臨時狀況，經服務中心

評估確有需求，不在此限：

(1)A級：每次第一天用車日前五日～前一日止預約。

(2)B級：每次第一天用車前四日～前一日止預約。

(3)C級：每次第一天用車前三日～前一日止預約。

3. 每人每次預約上限：來回共六趟次(去程算一趟次、回程算一趟次)。

4. 每人每月乘坐總趟次數上限如下，搭乘者應配合復康巴士服務中心可提供之搭車時間及共乘安排：

(1)A級：來回三十六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2)B級：來回三十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3)C級：來回二十四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4)為符公平使用及資源共享，非共乘使用，每一趟次車程超過二十公里以上者，以二趟次計算之。

(5)如有特殊需求者，經委託單位評估，呈報本局專案核准不在此限(同一事由以一次申請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

(二)個人臨時性訂車：遇臨時狀況時，需用人得撥打預約專線請求專案服務，服務中心得視訂車車趟狀況，提供臨時訂車服務。惟仍只限預訂來回各一趟次(包含在每月可搭乘趟次內)。

(三)團體及單位預約訂車方式：

1. 需用團體(單位)應於用車日一星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計畫、表件向委外單位申請。

2. 特殊限制：每次活動小型復康巴士以申請兩輛巴士為限。

八、乘車等候：

(一)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乘客超過五分鐘仍未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時，駕駛員將向服務中心回報，服務中心與乘客聯繫後，如無法聯絡到乘客或乘客無法搭車時，則視同失約。

九、服務取消及失約者處理程序：

(一)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服務時，最遲應於預訂乘車時間前二

小時，透過預約專線或親友至復康巴士服務中心辦理取消服務手續。另為達車輛之充份運用，因故取消服務者，請於七日內提出正當理由及書面証明，若無法提出正當理由及書面證明者，第一次取消會予以勸導、同月如有第二次者則寄發本須知並再次勸導、同月如有第三次取消者，將停止服務一星期，以維護其他預約者之權利。

(二)失約者處理程序：

預約後若因故無法搭乘，且未依規定辦理取消服務者，以失約論。無故失約者，第一次將予以勸導並寄發本須知，第二次失約者請於七日內提出正當理由及書面証明，如無法提供合理證明者將停止服務一星期，第三次失約者如無提供合理證明者將停止服務一個月，以維護其他預約者之權利。

十、團體或單位應遵守事項：

(一)借用單位或團體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車輛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或團體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團體負擔。

(三)本車輛租借所收之費用，由本府委外單位開立收據。

(四)申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局得視情形不予借用。

十一、申訴及建議事項：

申訴或建議事項請撥打至本局或各區服務專線。

十二、預約專線：依委外單位之預約專線隨時調整。

十三、為維護搭乘者乘車安全，搭乘者於乘車時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倘經當場告知仍不配合，將於當日服務提供完畢後即日起停止服務一個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青字第102002431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生效，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民眾，請 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局長青福利科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
- (二) 101年1月17日「研商辦理本市65歲以上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會議」決議及102年1月10日中市社青字第1010101723號簽奉 市座核可。

二、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就醫權益。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

- (一) 年滿65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 (二) 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5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四、補助標準：

- (一)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 (二)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 (三) 本計畫所稱之健保自付額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保險費負擔

之自付比例額度費用。

五、作業程序：

- (一) 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於每月五日前，將符合補助資格對象之媒體資料，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經健保局與投保資料比對後，於受補助對象所屬投保單位之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之，並作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 (二) 健保局與社會局媒體資料交換之規範，由健保局定之。
- (三) 健保局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向社會局請領補助款項。

六、注意事項：

- (一) 健保自付額補助生效、停效時間依下列規定：
 - 1、當月月底前設籍本市滿一年且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自次月起補助其健保自付額。
 - 2、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 (1) 死亡。
 - (2)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 3、因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資格，經審核通過後，自次月起恢復補助。
- (二) 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如因社會局未及申報媒體資料、資料錯誤，或申請人申報資料更正、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等致健保自付額未予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健保自付額：
 - 1、申請書。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近一年申請人或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一份。
 - 4、健保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險費如係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如為機構團體投保者，應由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5、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6、領款收據。
- (三)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如申請人檢附資料不符本計畫規定者，應通知其補正。報經社會局審查符合補發資格者，由社會局辦理撥匯轉帳事宜。
- (四) 本計畫施行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訂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

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應於本計畫施行之日起5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發給。

前項情形，第四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第六類地區人口之平均保險費為限。

七、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經議會同意後自102年7月實施。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局長同意後修訂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200284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惠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03727號書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28401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等工作之管理需要，為甄選本局編制內現職隊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以下簡稱參選人員）優秀人員，以任務指派方式兼任管理幹部（以下稱班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班長職責

- (一) 接受服務單位主管與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二) 執行勤務安排(派班)與清潔人員調度工作。
- (三) 執行勤前教育、工區巡查、督導及差勤(假)管理等工作。
- (四) 執行政策(令)宣達與反映基層清潔人員意見。
- (五) 執行現場作業安全檢查、監督及指導等工作。
- (六) 執行清潔車輛、機具巡檢、保養等之督導與管理工作。
- (七) 辦理權責業務之為民服務工作。
- (八) 辦理清潔車輛、機具及人員事故之現場處理與通報作業。
- (九)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參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於本局連續擔任隊員、駕駛、技工或工友滿3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各垃圾處理廠(場)與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單位)現職人員。
2.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
3. 具與管理工作相關之基本電腦運用能力(如文書處理等)。
4.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及環境衛生稽查等相關工作。
5. 工作認真,負責盡職,為民服務態度良好,服務期間未曾有考列丙等紀錄,且最近3年考績有2次考列甲等以上紀錄者。

(二) 依勤務特性,應具備之相關證照(書)

1. 應備項目

- (1) 職業大貨車以上(含)駕駛執照。(車輛班班長)
- (2) 病媒蚊防治相關訓練合格證(照)書。(管理環境噴藥、消毒勤務之班長)
- (3) 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堆高機及等相關業務機具,經訓練期滿測驗合格之結業證書、證照或證明文件。(管理特種機具勤務之班長)

2. 加分項目

- (1) 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
- (2) 消防、防火及急救等相關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 (3) 資源回收、垃圾清除、處理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 (4) 電腦運用能力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 (5) 其他經本局認可與環保業務相關之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若於完成遴選作業後始發現者，取消資格並以偽報不實依規懲處：
- 1.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
 - 2. 曾受懲戒處分、保安處分、矯治處分宣告確定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3. 褫奪公權。
 -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5.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 6. 有酒駕、酒後滋事及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前科不良紀錄。
 - 7. 其他經本局審核認定不適任者。

四、報名與甄選方式

(一) 報名方式

- 1. 各單位主管依據需求班長員額與條件，簽奉 局長核可後，彙送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以下簡稱清潔科)登錄辦理公告甄選。
- 2. 參選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親向其所屬單位報名。
- 3. 報名文件經各單位主管初審並提送清潔科複審資格合格者，彙整列冊辦理甄選作業。

(二) 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

甄選評分項目包括服務年資、勤惰、環保專業證照、筆試及面試等 5 項，合計總分為 100 分；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

- 1. 服務年資(30 分)：服務於本局(包括服務於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年資。
 - (1) 滿 3 年者：15 分。
 - (2) 逾 3 年以後：每滿半年給 1 分。
 - (3) 最高得分至 30 分為止。
- 2. 勤惰(15 分)：以甄選作業公告日起前 1 年之差勤紀錄計分。

- (1) 事假、病假：逐次累積，每達半天扣 0.5 分，以此類推。
 - (2) 遲到、早退：每次扣 1 分，以此類推。
 - (3) 有曠職（工）紀錄或累計扣分達 15 分（含）以上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3. 專業證照（15 分）：加分項目累計最高加至 15 分。
- (1) 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
具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 0.5 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 1 分。
具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者加 2 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加 1 分。
本項以擇優取其中 1 項計算。
 - (2) 消防、防火及急救等相關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具甲、乙技術士證照者，每 1 類加 2 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每 1 類加 1 分。
 - (3) 資源回收、垃圾清除、處理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每 1 類加 1 分。
 - (4) 電腦運用能力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 1 類加 1 分。
 - (5) 其他經本局認可與環保業務相關之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 1 類加 1 分。
4. 筆試（20 分）：包括「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10 分）及電腦運用能力（10 分）等（題庫由清潔科另訂之）。
5. 面試（20 分）：進行方式與題目由甄選小組召開會議議訂之。
- (三) 參選人員之各評分項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評選與序位排序：
1. 除加分項目外，任一評分項目得分為零分者。
 2. 筆試測驗分數未達 70 分者（滿分為 100 分）。
 3. 面試結果經甄選小組各委員評分之總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滿分為 100 分）。

五、甄選小組

由本局 局長指派人員成立甄選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需求單位主

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相關甄選行政作業由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辦理。

六、甄選地點：由本局擇定後公告之。

七、甄選時間：參依本局需求單位申請期程辦理。

八、甄選作業：（採序位法）

（一）服務年資

1. 服務年資分數由參選人員原服務單位填報，經其單位主管初核及核章，並提送清潔科複核。
2. 由清潔科依各參選人員之服務年資分數高低排定序位，成績最高者為序位第 1，成績第 2 高者為序位第 2，依此類推。
3. 參選人員服務年資序位相同時，則依實際服務年數，進行同序位參選人員之序位排序。如序位排序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勤惰

1. 勤惰分數由參選人員原服務單位填報，經其單位主管初核及核章，並提送清潔科複核。
2. 由清潔科依各參選人員之勤惰分數高低排定序位，成績最高者為序位第 1，成績第 2 高者為序位第 2，依此類推。
3. 參選人員勤惰序位相同時，依遲到、早退扣分結果，由少至多排定序位；如序位仍相同時，則依事假、病假扣分結果，由少至多排定序位。如序位排序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專業證照

1. 專業證照分數由參選人員原服務單位填報，經其單位主管初核及核章，並提送清潔科複核。
2. 由清潔科依各參選人員之專業證照等各項分數高低排定序位，成績最高者為序位第 1，成績第 2 高者為序位第 2，依此類推。
3. 參選人員專業證照序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筆試

1. 由清潔科統一辦理「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及電腦運用能力等之筆試及評分後，依每位參選人員之筆試得分（筆試測驗分數乘百分之二十）高低排定筆試項目之序位。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 1，得分第 2 高者為序位第 2，依此類推。
2. 參選人員筆試序位相同時，則依序就「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及

電腦運用能力等項目測驗成績，進行同序位參選人員之分項序位排序決定之。如各項目序位排序仍全部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 面試

1. 由各甄選委員針對每位參選人員進行面試及評分後，依每位參選人員之分數高低排定面試項目之序位，總分最高者序位為 1，總分第 2 高者序位為 2，依此類推。惟經各甄選委員評分之總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列入排序。
2. 由清潔科統計每位參選人員經全部出席委員所評定序位之序位合計值，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優勝序位，序位合計值第 2 低者為第 2 優勝序位，依此類推。
3. 參選人員面試序位合計值相同時，由甄選小組出席委員共同討論決定之。

(六) 錄取方式

1. 由清潔科統計每位參選人員之服務年資、勤惰、專業證照、筆試及面試等各項目的序位加總值，序位加總值最低者之名次為第 1 名，序位加總值第 2 低者之名次為第 2 名，依此類推。錄取人數則依該次甄選需求之班長人數，按名次順序錄取之。
2. 參選人員名次相同時，依服務年資、勤惰、專業證照、筆試及面試等項目之順序，比較同名次參選人員之分項序位以決定名次。如各項目序位排序全部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九、經通知錄用人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不得要求延後報到或改分發，無故逾期不報到或不接受分發者，取消資格，並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人員經調任班長之日起，試用半年，試用期間需取得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並經需求單位主管考核合格者，正式錄用為班長；試用不合格或未取得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證書(照)者，取消資格，並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該經取消資格人員由本局另行指派工作，如涉及重大過失者，另依獎懲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甄選小組召開會議議定之，並奉 局長核定後生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審查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 _____區清潔隊 ☐ 環境設施大隊

審查項目	初 審 (推薦單位)	複 審 (清潔科)
學 歷	_____畢業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服務年資 (30 分)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 符 合 ☐ 不符合 得分：_____分	☐ 符 合 ☐ 不符合 得分：_____分
最近 3 年 考 績	_____年： ☐ 甲等 ☐ 乙等 _____年： ☐ 甲等 ☐ 乙等 _____年： ☐ 甲等 ☐ 乙等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勤 情 (15 分)	1. 事假：_____天 2. 病假：_____天 3. 遲到：_____次 4. 早退：_____次 5. 曠職(工)：_____天 ☐ 符 合 ☐ 不符合 扣分：-_____分 得分：_____分	☐ 符 合 ☐ 不符合 扣分：-_____分 得分：_____分
證書(照) 或證明文件 (15 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檢附影印本) ☐ 符 合 ☐ 不符合 得分：_____分	☐ 符 合 ☐ 不符合 得分：_____分

審 查 人 員	初 審 (原服務單位)		單位主管	
	複 審 (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承辦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結果（總表）

需求單位：_____ 職務（工作）性質：_____ 班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分)	參 與 評 選 人 員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得 分	序 位	得 分	序 位	得 分	序 位	得 分	序 位	
一、服務年資：服務於本局年資(含於原臺中縣各公所清潔隊年資)		30									
二、勤惰		15									
三、專業證照		15									
四、筆試：得分＝測驗分數×20%		20									
五、面試	1.得分＝總分平均分數×20%	20									
	2.序位：依「優勝序位」排定										
總 得 分		—									
名 次		—									
甄 選 小 組 (委員簽名)							清潔隊管理及 勞工安全科 (主辦單位)				

委員編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面試評分表

需求單位：_____ 職務（工作）性質：_____ 班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面試項目	配分 (分)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							
2.							
3.							
4.							
5.							
6.							
總分/總分平均分數	/	/	/	/	/	/	/
序 位							
甄選委員意見		甄選委員簽名					

備註：1. 「序位」依「總分平均分數」高低排定之，總分平均分數最高者之序位為1，總分平均分數第2高者之序位為2，依此類推。
 2. 參選人員經甄選小組各委員面試評分之「總分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得列入序位排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20032936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乙份。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有效處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違反使用面	裁處對象	裁處標準 (第一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二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三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四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五次裁罰)
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行為人或管理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五千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管理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一萬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管理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行為人或管理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附表備註：

- (一) 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裁罰基準處以罰鍰時，同時通知目的事業及使用地主管機關。違規行為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審認有需要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可後，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 (二) 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接獲查報應通知立即停止施工，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裁罰外，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而不遵從者，即予按次處罰，並得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
 - 1、盜採砂石並涉及土石外運者。
 - 2、擅自開挖並回填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傾倒工業、建築廢棄物(土)者。
 - 3、施工中新違章建築，經查獲並通知立即停止使用，卻仍繼續施工者。
 - 4、經農地重劃完竣未滿五年，而於該地興建違章建物作工廠使用者。
 - 5、於農牧用地興建建物或構造物作工廠使用，經查獲排放廢水、廢氣或堆置有害廢棄物，嚴重影響附近農地生產環境，並造成環境污染者。
 - 6、社會大眾關注事件。
 - 7、經依本法規定裁罰後，仍未改善，再經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單位)查報者。
 - 8、無合法理由私自占據公有土地違規使用者。
 - 9、違章工廠作易造成危害公眾安全之生產作業(如生產煙火砲竹、存放瓦斯桶等)。
 - 10、其他嚴重危害環境、公眾安全或重大惡性違規情形者。
- (四)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裁罰基準裁處罰鍰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審酌下列因素，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違規情形輕微，並於一個月內恢復原狀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審酌不予處罰。
 - 1、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2、所造成環境之影響程度。
 - 3、因違反各行政法上義務所獲得之利益。
 - 4、應受處分人之陳述意見內容及理由。
 - 5、違規後態度與改善情形。

6、已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者。

7、已申請公告特定地區或臨時工廠登記者。

- (五)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裁罰基準裁處罰鍰後，如該違規行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公告特定地區、臨時工廠登記、休閒農場輔導等)審查中或輔導中之案件，於申請案件核准或駁回前，得不予限期變更其使用及連續裁罰。
- (六)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第一次以處罰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經要求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而不遵從者，第三次除處罰行為人外，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得併同處罰。共有土地涉及違規使用應受處罰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若該土地無管理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或代表人時，全體共有人得一併處罰，但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54507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環綜字第1000029176號頒

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府授環綜字第10001585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5450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保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生態社區，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特設臺中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地方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地方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
 - (二) 跨直轄市、縣(市)及國際合作永續發展事項之審議。
 - (三) 永續發展教育宣導事項之審議。
 - (四)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或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置委員三十二人至三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民政局副局长。
 - (二) 本府教育局副局长。
 - (三) 本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长。
 - (四) 本府建設局副局长。
 - (五) 本府交通局副局长。
 - (六) 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长。
 - (七) 本府農業局副局长。
 - (八) 本府觀光旅遊局副局长。
 - (九) 本府社會局副局长。
 - (十) 本府衛生局副局长。
 - (十一) 本府文化局副局长。
 - (十二)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三) 本府水利局副局长。
 - (十四) 本府警察局副局长。
 -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长。

(十六) 本府勞工局副局長。

(十七) 專家學者十人至十三人。

(十八) 產業界代表三人至四人。

(十九) 相關社會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副執行秘書若干人，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长及相關局處科長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有關業務。

七、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工作分組，以推動及策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工作分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派兼之。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相關單位主管及代表機關或團體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社會團體派員列席。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0044950號

附件：說明二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內容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送上開規定相關影本乙份(詳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送內政部所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內容一案，請參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二、為配合內政部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本會前以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轉「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

及實施日期」在案。

三、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且業經102年1月11日「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請參照辦理。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
- (二)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三)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
- (四)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項綠建築指標，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第三科)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月25日台內建研字1020850063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2月8日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函（如

附件1) 辦理。

二、查「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前經貴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又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八、討論事項(一)議題一：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訂內容3.決議(1)所載：「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部分，適用範圍請配合增列「但不含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規定，並刪除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規定內容之括號後，由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俾利該會再次分函各機關參照辦理。」合先敘明。

三、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如下：

- (一)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二) 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詳附件2)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102年7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另自101年1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102年7月1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工程採購，

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得免適用本規定。

(三)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自103年1月1日起，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另自102年1月1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四) 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四、為明確宣誓公務機關率先示範推動之決心，將比照前推動之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將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提列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內容，以彰顯本部對於推動綠建築之重視。上開方案修正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惠請貴會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同步進行，以利推動。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修訂內容草案)1份，請卓參。

說明：復 貴署102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7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所環境控制組、劉專案副研究員俊仲(均含附件)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修訂內容草案）

- 1.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2.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詳附表)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102年7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另自101年1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102年7月1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工程採購，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得免適用本規定。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 (2)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 (3)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4)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下者。
 - (5)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6)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4.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附表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運輸場所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商場百貨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B-4 旅館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D-4 校舍(大專校院以上)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辦公場所	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200508511號

附件：本案土地清冊及廢止位置範圍圖

主旨：公告廢止臺中工業區第三期之西屯區順和段436地號等3筆土地產業園區之設置。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

二、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三、經濟部102年3月13日經授工字第1022040603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廢止之產業園區名稱：臺中工業區第三期之西屯區順和段436地號等3筆土地。

二、廢止原核定之機關及原因：

(一)廢止原核定之機關：經濟部。

(二)廢止原因：本市轄內於71年間依「獎勵投資條例」所編定臺中工業區第三期範圍之南屯區知高段、西屯區順和段計約14.45公頃之土地（以下簡稱該基地），茲因74至76年間該工業區第三期用地實際開發時，軍事禁建範圍無法確定，致該基地未辦理徵收，亦未列入當年第三期工業區用地實際開發範圍以及參與該工業區變更與開發公共設施之開發費用分擔，現因臺中工業區已開發完成多年，該基地目前已無從配合整體開發，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廠商之權益。為解除範圍整體開發之限制，使該基地回歸都市計畫法規進行有效且合理之土地利用規劃，業於101年1月11日公告廢止臺中工業區第三期之南屯區知高段179地號等128筆土地、西屯區順和段486-3地號等66筆土地產業園區之設置，茲因當時公告未將順和段436地號（部分面積）及500地號2筆土地納入原廢止清冊中；而486-4地號土地雖已列入原廢止清冊中，惟未納入原公告廢止範圍圖內，爰以本廢止公告解除該基地範圍所受原工業區整體開發限制，使其依都市計畫法規進行有效且合理之土地利用規劃。

三、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臺中工業區第三期業經報奉 行

政院71年6月10日臺71內字第9755號函核准編定，惟其西南側毗鄰軍事禁建區部分，國防部要求規劃為軍事保護區用地後同意開發及本府於101年1月11日公告廢止臺中市臺中工業區第3期之南屯區知高段179地號等128筆土地、西屯區順和段486-3地號等66筆土地產業園區之設置。

四、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本市臺中工業區西南側西屯區順和段436地號(部分面積)、500地號及486-4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計1,373.25平方公尺，土地清冊及申請廢止位置範圍圖如後附。

五、廢止生效日：102年3月22日。

六、不服本案廢止公告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經濟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工業區第三期廢止編定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地段	地號	所有權	登記面積 (m ²)	申請廢止面積 (m ²)	備註
1	順和段	436	臺中市	3,910.79	782.00	未納入之前公告廢止清冊
2	順和段	486-4	臺中市	526.79	526.79	未納入之前公告廢止範圍圖
3	順和段	500	臺中市	64.46	64.46	未納入之前公告廢止清冊
合計				4,502.04	1,373.25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2005304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2年2月27日府授經公字第1020032195號函送行政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王嘉誠（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65）。
- 二、公示送達方式：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佈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應受送達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行政裁處書無法送達，該文書應受送達人可於公示送達之日起或本府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逕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領取（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電話：04-22289111轉3143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20009631號

附件：如主旨（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檢送安安計程車行（代表人：陳慧珠）等14家汽車運輸業之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名冊1份，請 查照。

依據：

- 一、公路法第77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陳慧珠等人（如名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皆因無車輛可供營運或商業登記已失其效力，本局依法通知辦理營業、歇業事宜，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公文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三、上開送達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依本函主旨，請各負責人攜帶大小章向保管機關領取附件所示公文書，逾期未辦理者，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小客車牌照。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示送達名冊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應送達人)	營業所在地址	營業執照號碼	送達文書名稱	領取地點
安安計程車行 51161197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363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62901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六〇〇七汽車行 55030247	英子修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93 號	台監字第 004579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62906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文雅汽車行 56618006	林君盛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五段 326 之 2 號	台路監字第 010766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6290A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台中港汽車行 55848445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11533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6291B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21203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356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1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百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1237014	王靈台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10053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2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永昶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51156693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362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3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雙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1960608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647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4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慈航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96302	王林秀琴	臺中市北區福樂街 36 號	台路監字第 004111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5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山川交通有限公司 51009200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361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6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元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2304314	陳儀聰	臺中市北區育樂街 1 之 3 巷 4 號	交營字第 005306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7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和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51312293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346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9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源遠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703828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386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B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大川交通有限公司 52245955	陳慧珠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 號	交營字第 005384 號	中市交運字第 1020005854C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20049800號

主旨：公告本市各轄區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於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委由「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各轄區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於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委由「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海行字第1020007183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8條及臺中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二、主要內容：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如附件。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

噸數	馬力	噸數	馬力
1	120	11	316
2	140	12	332
3	160	13	348
4	180	14	364
5	200	15	380
6	220	16	396
7	240	17	412
8	260	18	428
9	280	19	444
10	300	20	460

備考：一、漁筏最大馬力數不得超過360馬力。
 二、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安裝主機之馬力不受本標準之限制。
 三、若申請噸數介於上揭噸數之間，按比例核定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20007901號

主旨：公告委託本市各區（不包括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共八區）公所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及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業務。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本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法制局101年12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5186號函（諒達）檢附本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修正附表序號農業-2、農業-3）辦理。

公告事項：委託旨揭公所辦理下列業務：

- 一、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 二、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20024749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殷文忠等6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殷文忠等63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51，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原裁處書文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殷文忠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447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7105號	102/02/22
2、	潘郁伶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450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7108號	102/02/22
3、	陳邵臣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637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6048號	102/02/20
4、	謝明德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748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6123號	102/02/20
5、	許信得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851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6169號	102/02/20
6、	林盈賢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854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6182號	101/02/20
7、	楊凱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150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0351號	102/01/30
8、	林淑惠	府授衛保字第 100006117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44963號	101/05/16
9、	劉俊顯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9256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922號	101/07/23
10、	陳柚崙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9257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917號	101/07/23
11、	林詩文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9258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912號	101/07/23
12、	林家凱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95759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906號	101/07/23
13、	李昌霖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9577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98號	101/07/23
14、	廖維文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8019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85號	101/07/23
15、	陳忠豪	府授衛保字第 100018020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80號	101/07/23
16、	丁江雄	府授衛保字第 0990370119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72號	101/07/23
17、	林岱佑	府授衛保字第 099035271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57號	101/07/23
18、	簡禎利	府授衛保字第 099016988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30號	101/07/23
19、	簡禎利	府授衛保字第 099001002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18號	101/07/23
20、	蘇子順	府授衛保字第 099040193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00	101/07/23

21、	劉俊良	中市衛保字第 1000174277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8891號	101/07/23
22、	徐志杰	中市衛保字第 100050347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0346號	101/07/27
23、	謝硯丞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2980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3506號	101/08/08
24、	陳奕安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3542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93055號	101/10/02
25、	南嘉洲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3544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93069號	101/10/02
26、	柯肇益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4026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98647號	101/10/17
27、	陳曦晨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4438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1519號	101/10/24
28、	王登郎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181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6347號	101/11/06
29、	劉森木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6719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6583號	101/11/07
30、	劉昱廷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806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5113號	101/11/29
31、	劉美莉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081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9871號	101/12/12
32、	林秋和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079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9805號	101/12/12
33、	陳亭如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997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9862號	101/12/12
34、	廖述三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1469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2328號	101/12/19
35、	賴宜宏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070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2324號	101/12/19
36、	林坤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132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2993號	101/12/21
37、	安宗堡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169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2945號	101/12/21
38、	尤家明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168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2944號	101/12/21
39、	張沛滋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156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4890號	101/12/26
40、	詹耀舜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85296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00178號	102/01/02
41、	蘭瑋琮	中市衛保字第 100050344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99號	101/11/15
42、	何健智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0728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462號	101/11/15

43、	楊川儀	中市衛保字第 100050325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434號	101/11/15
44、	王聖昇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1010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482號	101/11/15
45、	羅景文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1076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484號	101/11/15
46、	徐仲慶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1500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486號	101/11/15
47、	梁玉宥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5469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55號	101/11/15
48、	呂學利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5464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47號	101/11/15
49、	許信得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5310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43號	101/11/15
50、	彭筱筑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5478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39號	101/11/15
51、	林俊男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37745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33號	101/11/15
52、	羅景文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3437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29號	101/11/15
53、	古慶富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2978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25號	101/11/15
54、	曾文郁	府授衛保字第 099002008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9300號	101/11/15
55、	銘洋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7490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5008號	101/11/29
56、	朱俊安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150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0358	102/01/30
57、	陳文山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1493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0342號	102/01/30
58、	賴哲學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0048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0332號	102/01/30
59、	黃俊德	府授衛健促字第 0980400624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9066號	102/02/26
60、	陳秉盛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0841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8606號	102/02/26
61、	王振懿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4377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7100號	102/02/22
62、	蔡宜樺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0572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7027號	102/02/22
63、	黃富枝	中市衛保字第 1010120208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20019260號	102/02/2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20195號

主旨：本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暨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辦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至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辦理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指紋資料採樣及建立資料庫。

(二)協助辦理本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三)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現場查核及管制作業。

(四)辦理本市高風險固定污染源暨陳情案件查處作業。

(五)辦理本市特定區域駐點巡查作業。

(六)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暨污染行為蒐證記錄。

(七)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則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八)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局長 劉邦裕 出國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022985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2年度「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2年3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源頭減量、責任業者及管理之有關事宜。
 - (一)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工作。
 - (二)辦理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及乾電池管制工作。
 - (三)推動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稽查管制工作。
 - (四)辦理責任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之稽查（含新增及複查）、處分及相關法務作業。
 - (五)十四大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
 - (六)加強宣導本計畫法規及舉辦宣導活動等工作。
 - (七)協助辦理本市轄內指定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處分案件之催繳及法務作業等事宜。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14369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度「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至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及專責人員申請相關作業。

- (二)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 (三)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
 - (四)本市轄內工業區清查及管制作業。
 - (五)本市未列管或未登記工廠查核。
 - (六)固定污染源資料庫維護、更新、擴充及管理。
 - (七)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審查及查核。
 - (八)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查核與相對準確度查核稽查檢測。
 - (九)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與減量輔導。
 - (十)定期檢測及申報管制作業。
 - (十一)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之收件、建檔、審查、輔導、諮詢、現場查核、催補繳及原物料抽樣檢測等相關作業。辦理自廠係數、空污費減免及空污費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
 - (十二)辦理本市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查核管制及減量作業。
 - (十三)辦理本市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業、汽車表面塗裝業、聚氨基甲酸合成皮業、乾洗業及膠帶業等特定行業別之申報資料審查及現場查核作業。
 - (十四)辦理臺中港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查作業。
 - (十五)協助辦理宣導說明會暨相關事宜。
 - (十六)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採樣、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事，暨污染行為蒐證作業，作為告發處分依據。
 - (十七)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則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十八)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3。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238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張有農 君等39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張有農 君等39人（如名冊）於99-101年間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劉邦裕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張有農	LRO-19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099-070184
2	許玉玲	SNU-54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099-080033
3	陳瑋	VPF-04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020010
4	林德發	JVT-78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020024
5	徐雲光	GV7-2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080031
6	司徒龍	IMQ-7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090119
7	洪頌雅	SNV-34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120264

8	林清松	G5B-30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120279
9	賴孟廷	M9M-02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120452
10	張超慶	BZU-97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0-120563
11	權澤科技有限公司	TEZ-0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60152
12	魏伯宗	SPN-71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70022
13	羅心翎	LDI-38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70143
14	黃見益	TH2-20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70155
15	林明忠	KCE-39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70159
16	呂佳芳	SKR-98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70303
17	林美玲	G9V-7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80038
18	張正良	SUG-94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80053
19	林敏茂	UQF-00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80112
20	陳翠蟬	ZTB-17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80117
21	蔡遠志	VOQ-0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80230
22	游蕙樺	SYU-38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80311
23	湯勝順	ZTI-93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100061
24	鄭家豪	523-QFV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100067
25	劉翠琦	JRZ-31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00242
26	蔡文娟	SOB-07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70420
27	許能懿	628-HMY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1-070487
28	吳國端	M5M-20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80016
29	劉欽虎	SZF-05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38
30	簡博樹	JPU-94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55
31	劉韋成	YJY-88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60
32	鄭又瑞	FIT-88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390
33	田錚真	OBS-35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663
34	林威慶	IMT-20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17
35	黃金山	YJN-42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48
36	謝茂盛	JKX-72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79
37	劉邦振	FA8-3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1-120088
38	張玉英	PX3-85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429
39	黃松右	KYX-65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2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44149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烏日區「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110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

（二）土地面積：1,641.86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556號。

五、登錄理由：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之警察辦公廳舍，內部日式建築構造保存完整，與鄰近之烏日庄役所應屬同時期建物，見證烏日地區發展歷史中的官廳舍街區特色，深具歷史文化價值，並表現地域風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規定，於本公告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
二、種類	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10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詳如地籍資料) (1)建築本體：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 (2)土地面積：1,641.86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 556 號。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 依據	登錄理由： 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之警察辦公廳舍，內部日式建築構造保存完整，與鄰近之烏日庄役所應屬同時期建物，見證烏日地區發展歷史中的官廳舍街區特色，深具歷史文化價值，並表現地域風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044149 號

備註：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44158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烏日區「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197巷2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

(二)建物面積：53.56平方公尺。

(三)土地面積：23,701.54平方公尺。

(四)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561號。

五、登錄理由：鐵路局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具歷史文化價值，內部日式建築構造保存完整，能表現地域風貌與日治時期之營造技術，具稀少性，且有再利用及活化之利基，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規定，於本公告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
二、種類	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97 巷 2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詳如地籍資料) (1)建築本體：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 (2)建物面積：53.56 平方公尺。 (3)土地面積：23,701.54 平方公尺。 (4)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 561 號。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 依據	登錄理由： 鐵路局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具歷史文化價值，內部日式建築構造保存完整，能表現地域風貌與日治時期之營造技術，具稀少性，且有再利用及活化之利基，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044158 號

備註：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推字第1020004978號

主旨：公告本市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及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等業務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文化-1）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針對中正紀念館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 二、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局長 葉樹嫻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推字第1020004979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及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等業務委託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文化-2）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委託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針對大里杙文化館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 二、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局長 葉樹嫻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021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沈文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文立。
- 二、執照字號：（92）中縣地登字第00016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沈文立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198號三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022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莊滿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莊滿玉。
- 二、執照字號：（91）中市地登字第00019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莊惇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文昌東一街10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208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詹益政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詹益政。
- 二、執照字號：（94）中市地登字第00044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詹益政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五權路339巷17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478601號

主旨：公告林品岑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品岑。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85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911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堡盛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50號五樓之10。
- 六、開業原因：共同執業人異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4889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林怡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怡君。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5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怡君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68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019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劉碧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3月19日府地開字第10230725801號函及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碧珠。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19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耘家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馬五街24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臺北市開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382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林信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信忠。
- 二、執照字號：（92）中市地登字第00024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信忠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九三〇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451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為辦理龍井區12-66-3、8-66-5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應受補償人吳東昇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工程用地徵收，前經本府以101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260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本府另以101年12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19788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因應受補償人（詳如清冊）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本府已於101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龍井區公所1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請權利人自知悉此公示送達日起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領取首揭通知，並依通知所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來本府

領取補償費，未受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國庫專戶）保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龍井區12-66-3.8-66-5號道路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1/30	彰化縣員林鎮	臺中市政府101.12.7 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9788號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1/30	彰化縣員林鎮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45190號

主旨：龍井區12-66-3、8-66-5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吳東昇等3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存入保管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及第26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以102年1月31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21715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如后附清冊），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龍井區12-66-3.8-66-5號道路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m2)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東昇	1/30	彰化縣員林鎮	臺中市政府102.1.31府授地用字第1020021715號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林玉嬌	1/30	彰化縣員林鎮	〃
龍井	中山	13-24	13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貽經	1/2	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45618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洪振盛等10人補償費逾期未領已存入保管專戶保管通知因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案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101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10342908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公告徵收，嗣以本府101年12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16231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二、上開徵收案尚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保管，自本通知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期15年未領取即歸國庫；又土地所有權人如欲領取補償費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國民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有效期間一年內）、印鑑章、有其他權利設定者，請附清償證明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洽辦，若所有權人有未辦理繼承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領取事宜。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2.3.1府授地用字第1020036431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2.3.1府授地用字第1020036431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育榮	9/288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臺中市政府102.3.1府授地用字第1020036431號
		0681-001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育榮	9/288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
		0687-00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育榮	9/288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
		0687-003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育榮	9/288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炯榮	9/28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
		0681-001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炯榮	9/28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
		0687-00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炯榮	9/28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之繼承人：林炯榮	9/28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臺中市政府102.3.1府授地用字第1020036431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0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土龍(歿)繼承人之一：李炳松	1/1	高雄市三民區精華里	〃
		0687-00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土龍(歿)繼承人之一：李炳松	12/288	高雄市三民區精華里	〃
		0687-003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土龍(歿)繼承人之一：李炳松	12/288	高雄市三民區精華里	〃
		0687-006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土龍(歿)繼承人之一：李炳松	1	高雄市三民區精華里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4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炳煥(歿)繼承人之一：林梅娟	1/1	新北市板橋區埤乾里	〃
		0687-00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炳煥(歿)繼承人之一：林梅娟	1/1	新北市板橋區埤乾里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0	48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1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0687-0059	40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11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0687-0079	309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11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2.3.1府授地用字第1020036431號			
				"			
				"			
				"			
				"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0681-0042	39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許善	1/1
		0687-0053	9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許善	1/1
		0687-0064	252	地價市價補償費	許善	1/1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2.3.1府授地用字第1020036431號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48261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等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業已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如后附清冊），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5）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程(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姜美華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姜美華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柳俊民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通訊地址：臺中市太平區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趙劉南美	154/50000	臺中市東區頂峰里 通訊地址：臺中市東區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昱伶	157/50000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昱伶	157/50000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孫翠娟(更名 孫郁茹)	178/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通訊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瓊芬	201/50000	臺中市東區繼光里 通訊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徐火明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徐火明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安	201/50000	臺中市東區新庄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安	201/50000	臺中市東區新庄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梁鴻威	201/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梁鴻威	201/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程(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太平	樹孝	81-1	地價市價補償費	趙明珠	201/50000	臺中市西區民生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趙明珠	201/50000	臺中市西區民生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曾國長	205/50000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村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郭飛容	2010/50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8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庭好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16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章振豐	176/1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16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鄭仁潭	180/1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16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淑君	175/10000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16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濤愷	210/10000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太平	樹孝	22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木秋	1/44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	臺中市政府102.3.11 府授地用字第1020041888號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2000181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綜合-1。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局長 石靜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045813號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ct.asp?xItem=206231&ctNode=1164&mp=102010>）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三）聯絡人：潘茹雄。

（四）電子信箱：patrick@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2289111*29303。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業於101年12月6日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亦於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102182241號函送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於102年1月17日以院臺綜字第1020001738號函復「業已備查；並請照有關意見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1月6日書函表示意見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旨在對回饋金預算之處理為一致規範，惟其收支處理、用途、標準作業程序及監督機制等，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訂規範。是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除與上述意見未合外，又因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已分別就殯葬設施回饋金之預算處理、運用範圍及作業程序等訂有規範，爰建議刪除第九條之規定。次建議第四條使用規費加註「決算數」、第八條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提出及核定期限等。

次依本自治條例之原立法意旨，係規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之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第十二條係規定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規範，與立法意旨不符。且本市業於101年12月22日發布「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相關收費優惠業於前揭標準明定，為統一法源，爰刪除第十二條。

另修正第七條回饋經費運用範圍之項目順位及第八條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提出方式。綜上，本自治條例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草案第四條）
- 二、調整回饋經費運用範圍之項目順位。（草案第七條）
- 三、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提出方式及核定期限。（草案第八條）
- 四、刪除第九條。（草案第九條）
- 五、刪除第十二條。（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預算。 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金額，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	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預算。 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金額，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	因該使用規費收入未敘明係以上一年度預算數或決算數計算，爰依行政院102年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20001738號函建議，明定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俾有所依循。
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醫療保健事項。 二、教育文化事項。 三、環境監測事項。 四、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五、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六、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	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三、醫療保健事項。 四、教育文化事項。 五、環境監測事項。 六、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	為法條之簡明易懂，調整第一項回饋經費運用範圍之項目順位及修正第二項文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二月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於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公開徵詢當地居民需求，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	一、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或保留情事，增訂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每年二月底前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及區公所應於三月底前核定，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增訂第四項回饋金之執行成效。

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回饋地區區公所網站。	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回饋金使用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區公所網站。	
第九條	第九條 回饋金之申請、收受、運用及核銷，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查監察院前調查雲林縣政府，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回饋金，疑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一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1月6日書函表示意見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旨在對回饋金預算之處理為一致規範，惟其收支處理、用途、標準作業程序及監督機制等，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訂規範。 三、是本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除與上述意見未符合外，又因本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至第8條已分別就殯葬設施回饋金之預算處理、運用範圍及作業程序等訂有規範，爰依行政院102年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20001738號函建議，刪除第9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設籍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一年以上之亡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免費使用當地公立殯葬設施。	一、本條刪除。 二、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係規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之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 三、第十二條係規定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規範，與立法意旨不符。 四、本市業於101年12月22日發布「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相關收費優惠業於上開標準明定，為統一法源，爰予刪除。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捷綜字第1020009833號

附件：「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訂定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
- 三、「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1604。
 - (四)傳真：04-22295712。
 - (五)電子郵件：scoot@taichung.gov.tw。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主要係規範臺中市政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之建設、營運籌措財源及運用方式。本辦法係依預算法授權訂定，明確規定成立基金目的、性質與管理機關、資金來源及用途等相關作業規範。

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辦法制定之法源依據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市庫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二、本辦法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制定。 三、營運包括營運虧損，維護包括重置費用。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二、本府主管大眾捷運及鐵路系統沿線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三、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四、本府其他基金撥入之款項收入。 五、參與相關事業投資收益之收入。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中央政府之補助款。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二、本府主管大眾捷運及鐵路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四、本基金借款之利息支出。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六、其他相關支出。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注重安全項，其存儲並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制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	明定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市庫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2004369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請周知。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3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www.ud.taichung.gov.tw/>) --公告資訊區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六、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七、聯絡人：建造管理科 趙崇鈺。

八、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九、電話：(04)2228-9111

十、傳真：(04)2220-1364

局長 何肇喜 公假

副局長 李泰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因現行「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五條內容為：「都市計畫規定之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二十八條規定：「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所規定之範圍不符，有牴觸之餘，依內政部一零一年十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一零一零八零八七六六號函，修正該條條文，如關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之法定騎樓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配合留設，應訂定相關定原則者；而查本市之法定騎樓規定已訂定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故有關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之法定騎樓如符合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則可免計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規定。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五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都市計畫內商業區及住宅區規定留設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第五條 都市計畫規定之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一、因與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九七零號函釋內容牴觸，故該署於一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一零一零八零七六六號函通知本府應依規定修正為「商業區之法定騎樓及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以及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配合留設，並訂定相關原則者。」 二、有關本市法定騎樓之規定在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略為：「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需要，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故住宅區面臨7公尺以上而未達15公尺道路及面臨7公尺道路下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留設必要者，其法定騎樓，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20024389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廢止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第四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 三、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7303。
 - （四）傳真：04-22291087。
 - （五）電子郵件：andrea0112@taichung.gov.tw

局長 王秀燕

廢止「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總說明

- 一、「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係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自一百年五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本市並依本辦法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宜。
- 二、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四項規定「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爰此內政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定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之。

三、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之。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主管機關管理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一次。

第五條 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設施設備及安全維護。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主管機關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期程、評鑑流程及等第認定基準。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七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牌及獎勵金；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前項獎勵金應由受獎機構全數用於獎勵員工。

第八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其新收身心障礙者。
- 二、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
- 三、改善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主管機關對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令其停辦之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實施再複評。再複評結果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再複評者，視為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複評及再複評之實施，均應依第一次評鑑之流程、方式、評鑑項目與指標及等第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得設專責單位或補助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大學院校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改造可比大作戰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活動期間：102年2月25日至102年5月3日止。
三、參加對象：一般大眾。
四、比賽辦法：

- (一) 以本局網站提供之「可比」圖案作為雛型，請參賽者將其造型大改造，服裝、體型、飾品配件等皆不予限制，參賽者得自由發揮。
(二) 參賽者的作品須呈現本局代言人——可比「微笑」、「主動」、「關懷」、「熱情」、「專業」的形象。
(三) 於報名表上說明可比新造型的創作理念，文長至少100字。

五、比賽規格：

圖紙以A4大小為限；創作方式不限，電腦繪圖、手繪等皆可；每人參賽以1件為限。

詳細內容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查詢或逕洽企劃服務科趙小姐(04-22585000#208)

六、參賽方式：

將參賽作品、報名表、參賽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以掛號郵寄或E-mail寄件給本局。

【掛號：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2樓企劃服務科】

【E-mail：tax100527@taichung.gov.tw】

七、評分標準：

造型新穎創意50%，整體造型協調感30%，創作理念10%，符合主題10%。

八、獎勵：

第一名頒發獎金15,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10,0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7,000元，另取5名佳作，各頒發獎金3,000元。以上獎項皆頒發獎狀乙幀。

九、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102年5月31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及「中市稅輕鬆」臉書粉絲專頁。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邀請您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